

事关安全,不能停留于发通报

海客谈|简之

别买!别买!别买!最新通报!这些电动自行车不合格!据“竞舟新闻”4月7日报道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近期发布通报,124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情况,其中26批次电动自行车不合格。尤为严重的是,有10个批次的样品“充电器与蓄电池”“防火性能”不合格,消费者一旦购买,就大大增加了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的风险!这样的通报实在令人惊心,而仅仅通报远远不足以消除安全隐患,法治的雷霆之力应当同时触发。

广而告之更得紧急召回

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情况,曝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,这无疑必要的信息公开。但指望广而告之之后,这些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就会无人问津,显然是过于理想化了。事实上,就如一些上了“黑榜”的餐饮店依然有人光顾,那些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只要依然陈列在货架上,即使喊了“别买”,也总会有不明就里的消费者不幸中招。

因此,发通报只是把知情权交给公众,而并不是把把关的责任推给消费者。眼下更为紧迫的是,紧急召回所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,不让潜在隐患变成现实危害。一方面,要敦促涉事厂家立即停产并召回问题车,并将落实情况作为下一步依法处理的参考情节。

另一方面,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守土有责落实监管,确保所有商家停售相关批次的问题车。

那么,消费者依然买到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怎么办?那就应该参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在退货的同时要求经营者给予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。这是因为,在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告并要求下架召回的情况下,经营者依然继续售卖问题车,那就有理由认定其存在欺诈行为。

在正常情况下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既然已经发布26批次电动自行车为不合格产品,市场上就不该再有这些问题车。但以往的事实表明,“万一”的情况总是在所难免。唯有牢牢锁定生产者、经营者的法律责任,才能将紧急召回问题车落到实处,也才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亡羊补牢还得打好板子

南京“2·23”高层住宅火灾造成15死44伤的惨痛损失,电动自行车成为“高楼杀手”的教训极其深刻。在此背景下,这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督抽查124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,应该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。近段时间来,各地都在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乱象。我市相关部门还全力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使用行业“以换代充”集中整治,积极消除“飞线充电”带来的安全隐患(据《舟山晚报》4月4日报道)。亡羊补牢未为迟也,方方面面能够以灾为鉴合力整治电动自行车乱象,实为民众之幸。

然而,各地在整治中也存在着打错板子的情形,使实际效果不尽如人意。有新闻称,前些天某地交警在路查中,对一名骑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农民工进行了罚款处罚,招致舆论普遍诟病。这位农民工买来的就是不合格电动自行车,而并未进行私自改造,何错之有?交警逮住谁就给谁开罚单,显然让受害者受到了二次伤害。

现如今生活水平提高了,买一辆电动自行车算不得什么,但即使如此人们也要货比三家斟酌再三,毕竟没有谁愿意买一辆有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上路骑行。但多数人并不具备甄别优劣的能力,只能挑挑品牌、看看卖相而已,只能选择相信合法经营的店家不会以次充好。

一旦消费者买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,真正该处罚的就该是生产厂家,以及明知不合格还向消费者推销的经销商。更进一步的话,疏于监管的有关部门也或多或少地负有责任。只有稳、准、狠地打好板子,才能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,从源头上把好电动自行车的安全关,从而有效消除因先天不足造成的种种隐患。

依法治理就得疏而不漏

在电动自行车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中,124批次中竟然有26批次不合格,比例高达20.97%,这实在令人触目惊心。没被抽查到的电动自行车有多少“带病上路”“带病充电”?想想都让人放心不下。一直以来都在强调源头治

理、依法治理,看来实际效果并不尽如人意。

北宋有段时期贩卖私盐猖獗,王安石认为原因在于“法不峻耳”。苏辙说最高都判了死刑,难道还不“峻”?王安石就打比方说,如果一个村子里有一百户人家贩卖私盐,而只抓了一两户,其他人肯定会当被抓的是笨蛋,自以为聪明的他们还会继续干。如果抓了五家,情况就不同了,有人要害怕;如果抓了十家,“则其余必戢矣”;如果抓了二十到三十家,“则不敢贩矣”。道理很简单,“人知必败,何故不止?”大概700年后,意大利经济学家、法理学家贝卡利亚表述了同样的观点:刑罚的有效性不在于刑罚的残酷性,而在于刑罚的及时性和不可避免性。

26批次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产品涉及到全国各地多家生产厂家,更多的企业眼下大概都在观望之中;看看这些被通报的涉事厂家到底会落个什么下场。假如高高举起的板子迟迟不见落下来,或者只打到一两家企业的头上,惩戒效果显然就会大打折扣。

诸如此类的通报早已屡见不鲜,眼下公众迫切想到的是紧随其后的雷霆法治。每一家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,大概都是当地的纳税大户,但一旦炮制不合格产品,其危害性就变得难以估量,南京“2·23”高层住宅火灾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。人们有理由相信,“达摩克利斯剑”已经高高扬起,疏而不漏的依法惩处不会让大家等太久。

“净鱼”何时能上市

海客谈|小小

对很多人来说,鱼好吃但不好做。买了鱼先得开膛剖肚挖出一大堆内脏,真是费劲又脏手。眼见超市里有了净菜,不知啥时候能有拿回来就能下锅的“净鱼”?当然,花钱买省心,老百姓多半舍不得。期盼中的“净鱼”,最好不含加工费,甚至比买整条鱼还便宜。读了《舟山日报》4月8日的报道《科技赋能“一条鱼”吃出新花样》,您或许不会觉得这是不切实际的“奇想”。因为,被一家一户当作餐厨垃圾的鱼内脏,有可能成为生产原料。把这些“原料”先卖给企业,“净鱼”还会贵吗?舟山领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是一家专注于海洋生物精深加工和调味品加工的初创型企业,已开发研制了海鲜风味料、海洋功能性时鲜原料等五大系列共20余种产品。眼下正为上海客户赶订单的墨鱼汁产品,原本就是海产品加工过程中的下脚料。乌贼墨虽被誉为“深海黑金”,但由于颗粒不均、口感粗糙,一直以来未得到有效利用,科技赋能终使变废为宝成为可能。无独有偶,被舟山人称作“烂船丁”的鲢鱼,因上岸后极易腐败变质只卖4000元/吨,被这家企业加工成鲢鱼粉后保存期可达24个月,售价在8万~10万元/吨,经济价值提高了24倍左右。

由此可见,科技赋能可以让“一条鱼”变得浑身是宝,从而极大地提升渔

业生产附加值。而随着“一条鱼”的新吃法不断翻新,“净鱼”上市也就变得顺理成章。如此一来,家家户户不但能免除开膛剖肚之累,还能还能享用各式海鲜预制菜。眼下的舟山海鲜虽然美名远播、销路通畅,但毕竟还有许多内陆地区的消费者面对冻鱼无从下手。“净鱼”上市之后,舟山海鲜终将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游刃有余。

事实上,水产品深加工一直在悄然进行。2003年1月6日,时任浙江省委書記的习近平同志在兴业公司考察时就强调,要充分发挥海洋渔业的带动作用,推进传统的海洋捕捞、养殖和初步加工,向海洋食品、饲料、海洋生化等行业延伸,提高渔业的综合经济效益。如今,诸多水产企业已交出高分答卷。

兴业公司致力于“吃干榨净”“一条鱼”,日益实现资源“零浪费、全利用”,先后获得“鱿鱼贮藏加工”“金枪鱼深加工”“海洋水产蛋白利用”3个国家科技进步奖。而在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,金枪鱼精深加工环节中产生的鱼皮、鱼骨等经过粉碎、压榨、蒸馏、烘干等环节,“华丽转身”成为鱼粉、鱼油、鱼溶浆等新产品,同样令人叹为观止。

水产企业在深加工领域群雄逐鹿,正是现代海洋城市的应有样子。可以相信,以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,不断深化、细化“一条鱼”的吃法,舟山海鲜定将以全新的概念、全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。“净鱼”上市,相信不会让大家等太久。

各显神通 打造“无废城市”

点滴录|周沫

近日,市无废办联合普陀区政府发布了普陀区“无废赛事之城”行动,在杉杉普陀天地启动全市首个“无废商圈”建设,推动普及绿色低碳生产、生活方式,为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厚植生态底色。

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。正在深入推进的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,就是为了通过“放对地方”最大程度地实现变废为宝,从而实现资源利用、垃圾减量、环境优化的综合效益。“无废赛事之城”行动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,多方面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,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现如今,“垃圾围城”成为普遍难题,光是不断增加的建筑垃圾就面临着无处填埋的困境。而且,新的垃圾问题还在不断产生。比如,随着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,废弃电池必将成为下一个处置难题。可以说,对各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、回收利用也是形势倒逼的必走之路,不仅是为了促进循环经济,还具有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等多重意义,显然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。

令人欣慰的是,我市全面深化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,成功入围“十四五”时期国家级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序列,形成了生活垃圾“高效回收”、工业废固“变废为宝”、医疗废物“智慧监管”、“海上环卫”工作机制等一系列典型做法,全市已累计建设“无废细胞”494个,危废填埋比降至7.5%。“无废城市”只有起点没有终点,必须坚持系统抓、抓系统,不断提升社会生活的“含绿量”。这次“无废赛事之城”行动,就将通过一系列“生态+”活动,探索绿色生态商圈发展新路径。环保措施层出不穷、无废行动各显神通,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就有望驶入快车道。



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
每个人都应有话筒,欢迎争鸣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



少一个纸杯 多一片绿色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